

关于提请委托人及时更新已失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衷心感谢您委托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资产管理！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我司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您需确保已提交给我司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如果您提交给我司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失效的，请您在失效之日（或本公告发布之日或收到证件过期提示短信）起一个月内携带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亲临我司或各地分支机构办理更新手续。如您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更新手续，请您在此期间内与对接的业务经理或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0812938，或以书面等方式将您无法办理更新的合理理由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点告知我司，我们将根据您的情况做相应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二、对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证件更新手续且没有申请延期办理的证件失效账户,我司将采取限制资金转出、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直至完成更新手续。

三、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对接的业务经理或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0812938 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及时更新已失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咨询我司客服人员,客户服务电话 021-60812938。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